

就業調查

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2 月

12 號刊

在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2 月期間，勞動人口共 33.2 萬人，其中就業人口 32.0 萬人，失業人口約 1.2 萬人。失業人口中正在尋找第一份工作的佔 11.6%。

表 A：勞動力參與率、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（%）

統計指標	2007 年 12 月 至 2008 年 2 月	2008 年 11 月 至 2009 年 1 月	2008 年 12 月 至 2009 年 2 月
勞動力參與率	72.5	72.9	72.4
男性	79.5	79.3	78.9
女性	65.9	66.7	66.3
失業率	2.9	3.4	3.6
就業不足率	1.6	1.8	1.7

勞動力參與率為 72.4%，與上一期（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 月）及 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2 月比較，分別下降 0.5 及 0.1 個百分點。

失業率為 3.6%，與上一期及 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2 月比較，分別上升 0.2 及 0.7 個百分點。

就業不足率為 1.7%，較上一期下降 0.1 個百分點，但較 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2 月上升 0.1 個百分點。

說明：

為配合勞動關係法對訂立勞動合同者的最低年齡調升為 16 歲的修訂，統計暨普查局自 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 月該期起將界定勞動人口的年齡下限由 14 歲調升至 16 歲。上文的資料已按照新的年齡下限計算。

概念：

勞動人口——符合被界定為就業或失業人口之 16 歲或以上人士。
勞動力參與率——指勞動人口在 16 歲或以上人口中所佔的比例。
失業率——指失業人口在勞動人口中所佔的比例。
就業不足率——指就業不足人口在勞動人口中所佔的比例。
其他概念——備索

統計範圍：

包括居住在澳門半島、氹仔及路環居住單位之人士，但不包括水上居民及居住在兵營、醫院、監獄、學生宿舍及安老院等集體居住單位之人士。